國立中正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比項目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職務訓練及進修	合計 140 小時以下	1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4 分為限。 二、本項指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三、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	職務適任性	職務訓練及進修	合計 140 小時以下	1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4 分為限。 二、本項指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三、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 四、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不得列入本項計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總處組字第一零三零零四六八五八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上課時數均不得重複於「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評分，惟為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上開函釋已停止適用。本標準表「職務訓練及進修」項目，有關公務人員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上課時數不予採計部分與現行規定不一致，爰配合修正刪除「說明」欄第四點。
		合計達 140 小時以上，未達 280 小時	2					合計達 140 小時以上，未達 280 小時	2			
		合計達 280 小時以上，未達 420 小時	3					合計達 280 小時以上，未達 420 小時	3			
		合計達 420 小時以上	4					合計達 420 小時以上	4			